

致《2012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## **意 見 書**

秘書先生/女士：

二零一零年初五名立法會議員集體辭職，同年四月再報名參與補選，並再次進身立法會，觸發社會熱烈討論和行政機關的關注，議員任意辭職所引發的後果實在不容忽視。有見及此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方案諮詢公眾，並將意見匯總成四個方案供立法會審議，最終方案一：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，獲得較多議員和市民支持。在考慮落實該方案時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以實施最終建議。經閱覽相關資料，本人作為一名 80 後青年有以下愚見：

### 1. 修訂合憲性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經尋求御用大律師意見，認為修訂未違反《基本法》要求，立法會有權寬鬆的酌情權以決定該會產生的「具體辦法」的選舉法例的內容。

### 2. 修訂合理性

按現行機制，如果議員任意請辭，然後通過補選再次進身議會，是乎合法的。但於理不合，假若議員濫用辭職權，意圖達到某些目的，不單虛耗公帑，更會擾亂議會日常議事流程，可能導致延誤立法或阻礙監督工作，最終令全港市民承擔沉重的社會成本。

### 3. 修訂莊嚴性

立法會依法履行審議法案、審批政府開支和監察政府施政等功能，全部任務均是神性而莊嚴的，議員絕不能馬虎。試問這些任重道遠的議員隨意地辭職，必然衝擊議會辦事的莊嚴性。

此外，民選議員肩負起代表市民責任，重複的請辭和補選只會令市民生惡，繼而對選舉制度產生質疑，最終或許影響整個特區政制發展進程。

總結，拙見認為現時由立法會秘書處，對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名，施加一項限制，意見是議員辭職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舉行的補選中不具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，雖然仍有可能面臨法律挑戰，可是已經平衡法理情，本人表示贊同。

謹此 順祝頌安。

**彭穎生**

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